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21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九名，董事庞树启先生、李彩萍女士、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刘丹宁女士、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建行西固支行申请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六个月，用于购买原材料；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向建行西固支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卖原材料及补充生产流动所需资金；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为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一年，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6823.37 万元，负债 1736.93 万元，净资产 5086.44 万元，无或有负债。

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成员调整议案；

独立董事俞永民先生、董事葛方明先生、董事李彩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葛方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俞永民先生、董事陆韶华先生、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俞永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董事刘丹宁女士、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晓园女士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俞永民先生、董事刘丹宁女士、独立董事韩晓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俞永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接待与推广

制度》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子公司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报告正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